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曹啟鴻	服務機關	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妻	顏慧珠	, ,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林邊鄉中林段 00334-000 建號				273.15	全部		曹啟鴻	辦理土地與房屋 合併權屬贈與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80-	**	票	关 面	五 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成示石	<i>A</i>	40 1 11	/IX	**			i,et		is summy 7	((期	間	或	內	容	;)	(7)	9.1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_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曹啟鴻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27日